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18-082
债券代码:136667 债券简称:16海矿01
债券代码:143050 债券简称:17海矿0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洛克石油51%股权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714号),公司及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南矿业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函件的公告》。

《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前就函内相关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并予以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各方就《问询函》相关事项进行逐项分析并深入核查,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仍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披露回复。目前,公司正在加快落实、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争取尽快披露《问询函》回复。

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临2018-033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被确定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19日,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开展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8]119号),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被确定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企业之一。中国建材集团将根据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要求,结合企业实际,准确把握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功能定位,抓紧制定试点改革方案,积极稳妥推进改革。

上述事项目前不涉及公司,未来中国建材集团开展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试点过程中如涉及公司,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ST天业 公告编号:临2018-082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若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目前,公司存在部分银行账号被冻结、违规担保等情形,公司股票已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且仍存在对外保理资金未收回、逾期债务未清偿、2018年前三季度较大亏损等问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止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正在进行中。如公司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日,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天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60,540,5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5%。其中,天业集团累计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股份为260,540,530股,占其所持公司总股数的100%,天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存在多次轮候冻结的情形;天业集团持有的公司467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于2018年12月 17日10时至2018年12月18日10时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了公开拍卖活动,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最高应价胜出,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拍卖余款、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披露的临2018-081号公告。

4、受市场环境、行政审批、交易具体条件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成为天业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尚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债务和解方案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债务和解方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与债权人谈判情况审议、签署相关和解协议并公告。本次和解方案是针对目前30余家债权人、合计约47亿元债务谈判所制定的方案,和解方案仍需与债权人谈判,谈判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最终达成的和解金额及和解豁免的利息、罚息、违约金等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该事项对公司2018年度整体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金额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未达成和解的有关债务可能导致债权人对公司继续采取诉讼、仲裁、冻结银行账户等措施,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较大影响。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8年12月17日、12月18日、12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披露《关于半年报问询函相关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司对北京天慧置业有限公司应收款余额9.56亿元、东营市万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剩余9,195万元、深圳天盈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1.8亿元尚未收回,逾期其他应收款5.11亿元目前收回1540万元,上述款项存在重大账款回收风险,公司将继续组织力量推进相关账款的收回,争取于2019年12月31日前收回上述账款。鉴于上述账款涉及的债务人、受让方资金紧张、经营压力较大,且短期内资金状况未有明显改善,如公司采取了追讨、诉讼等措施仍无法收回上述款项,将会形成重大资产损失,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披露的临2018-078号公告。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和控股股东正在积极推进债务化解工作,控股股东与战略合作方正在积极推进战略合作事项(公告编号:临2018-043)。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所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股票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18-76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4日分别以传真和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11人,亲自出席11人,本次会议合计可履行董事权利义务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民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向贵州省普定县实施三年脱贫帮扶规划的议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准扶贫的战略部署,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贵阳航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拟向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开展三年脱贫帮扶工作,计划2018年至2020年每年向后寨村支付帮扶资金150万元,三年帮扶资金共计450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拟向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航发贵州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降低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航发贵州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贵动")带息负债规模、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其航空发动机修理及服务保障能力。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拟由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阳动力")向中国航发贵动以现金方式增资3,500万元,帮助其解决流动资金短缺问题,助推中国航发贵动实现脱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国航发贵动注册资本由11,849.58万元增至15,349.58万元,黎阳动力仍持有其100%的股权,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增资有利于改善其资产结构,有助于加快中国航发贵动航空发动机维修基地的建设步伐,早日实现脱困,进而助推黎阳动力航空发动机主业的发展。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拟将"三供一业"及办社会职能资产协议转让给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三供一业"及办社会职能资产协议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78)。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张民生先生、杨先锋先生、黄兴东先生、杨森先生、彭建武先生、牟欣先生、孙洪伟先生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股票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18-77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4日分别以传真和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3人,合计可履行监事权利义务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史景明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拟将"三供一业"及办社会职能资产协议转让给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次交易。关联董事张民生先生、杨先锋先生、黄兴东先生、杨森先生、彭建武先生、牟欣先生、孙洪伟先生回避表决,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2.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以评估值为基础,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张民生先生、杨先锋先生、黄兴东先生、杨森先生、彭建武先生、牟欣先生、孙洪伟先生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议批准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股票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18-78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三供一业"及办社会职能资产协议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阳动力")拟将涉及的"三供一业"及办社会职能资产协议转让给关联方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阳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公司与黎阳公司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累计次数0,累计交易金额0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8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拟将"三供一业"及办社会职能资产协议转让给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子公司黎阳动力将其拥有的"三供一业"及办社会职能资产协议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黎阳公司。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黎阳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黎阳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黎阳路1111号

法定代表人:牟欣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9月30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航空发动机设计研发制造修理,航空发动机零部件转包生产,汽车零部件制造,机械设备研发制造,环保产品研发制造,机电产品研发制造,建材设备研发制造,通讯设备制造,通用机械产品制造,进出口贸易,航空产品生产物资及民用五金、钢材、有色金属采购、仓储、物流、经营,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技术研究应用及培训(以上经营范围限有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黎阳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46,138.99万元,净资产为128,604.01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为1,278.8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18年9月30日,黎阳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36,146万元,净资产为127,617万元,2018年1-9月净利润为4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类别为出售资产,交易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名称	数量	账面净值	评估值
1	供水	房屋构筑物	13项	312.45	223.64
		设备	55项	399.84	316.56
		土地	19宗	258.73	335.89
2	市政设施	房屋构筑物	18项	721.04	790.43
		土地	6宗	1,330.84	1,729.13
3	教育设施	房屋构筑物	7项	24.61	114.43
		土地	2宗	341.66	444.18
4	社区设施	土地	1宗	2.97	3.82
合计				3,392.14	3,958.07

(二)交易方式

黎阳动力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上述交易标的转让给黎阳公司。

(三)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

本次交易对价以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的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1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并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交易标的的资产净值为3,958.07万元,交易对价为3,958.07万元。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旨在黎阳动力顺利完成"三供一业"移交及办社会职能的剥离工作,转让的标的资产均属黎阳动力辅业,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不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8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拟将"三供一业"及办社会职能资产协议转让给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次交易。关联董事张民生先生、杨先锋先生、黄兴东先生、杨森先生、彭建武先生、牟欣先生、孙洪伟先生回避表决,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2.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以评估值为基础,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张民生先生、杨先锋先生、黄兴东先生、杨森先生、彭建武先生、牟欣先生、孙洪伟先生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议批准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股票代码:600798 股票简称:宁波海运 编号:临2018-068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披露了《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编号:临2018-066),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公告格式指引的有关规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证券类别	变更前股份数量(股)	变更股份数量(股)	变更后股份数量(股)
有限售流通股	0	175,683,253	175,683,253
无限售流通股	1,030,850,948	0	1,030,850,948
合 计	1,030,850,948	175,683,253	1,206,534,201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其它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编号:临2018-066)。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202
债券代码: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6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冻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从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永泰集团")获悉,永泰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解冻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8月27日,永泰集团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027,292,3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41%)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被轮候冻结,冻结起始日为2018年8月27日,冻结终止日:冻结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2018年12月18日,永泰集团持有的上述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027,292,3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41%)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轮候解冻手续,解除冻结日为2018年12月18日。

截至公告日,永泰集团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027,292,3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41%。本次股份解冻后,永泰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被冻结股份累计数量为4,027,292,382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41%。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8-077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本公司获得如下重大项目,现予公布供投资者参阅。

序号	项目获得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亿元)
一	房屋建筑		
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	山东济南绿地国际博览城会展中心一期总承包工程项目	40.0
2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	重庆御景天水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30.8
3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	马来西亚吉隆坡柏威廉白沙罗高地工程项目	28.1
4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	北京市级新型农村社区建设试点项目(西霞角村)二标段工程项目	26.0
5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	广东深圳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II标)项目	24.8
6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	北京市级新型农村社区建设试点项目(西霞角村)一标段工程项目	24.5
7	中国建筑国际集团	香港屯门官塘路600地段住宅发展项目	24.5
8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	山东青岛国际院士港二期项目一标段工程项目	21.7
9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	江西南昌·中医药科创城公共研发中心、公共服务中心、研发孵化中心项目EPC总承包工程项目	20.8
10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	湖南长沙明月湾搜狐三期二标段工程项目	20.7
11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	河南商丘京九新城棚户区安置房建设项目	20.0
二	基础设施		
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	江苏南京浦口区永宁街道休闲旅游特色镇PPP项目总承包工程	44.2
2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	河南郑州四环快速大同路快速化工程PPP项目南四环标段总承包工程	40.1
3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	湖南常德北部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PPP项目总承包工程	33.4
4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	湖北襄阳东西轴线道路工程樊城段PPP项目总承包工程	30.0
5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	山东日照综合客运站及配套工程PPP项目总承包工程	25.9
6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	重庆江津区四面山旅游特色小镇康养片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24.4
7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	江苏南京鼓楼区铁北片区棚中村改造更新及产业发展项目总承包工程	23.1
项目金额合计			502.9
项目金额合计/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4.8%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8-078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8年12月4日发布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回购开始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1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94,90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8%,最高成交价为6.3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89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3,081,045,154.3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后续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12 证券简称: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2018-065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南环东路22号公司本部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2,230,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90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石丹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1人,董事成卫、程利民、庞庆平因公出未能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王天也、李涛、吴翊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监事刘伟女士已于2018年11月29日提交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刘伟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故其辞职申请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出席1人,监事李俊涛、刘伟因公出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刘湘意出席了会议;公司副总经理杨保利,财务总监李海峰,总工程师赵利军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460,717	90.0027	3,272,410	9.9973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改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8,958,290	99.4379	3,272,410	0.5621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补选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5,750,163	98.8869	6,480,537	1.1131	0	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公司补选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韩书谟	578,984,797	99.4425	是
4.02	徐光辉	578,924,796	99.432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9,460,717	90.0027	3,272,410	9.9973	0	0.00
2	关于改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9,460,717	90.0027	3,272,410	9.9973	0	0.00
3	关于公司补选监事的议案	26,252,590	80.2019	6,480,537	19.7981	0	0.00
4.01	韩书谟	29,487,224	90.0837				
4.02	徐光辉	29,427,223	89.900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549,497,573股。

2、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众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半牧、鞠慧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众天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现场会议及参与网络投票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8-088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8年12月19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索斌先生主持,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通过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8-089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2月1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四川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弘方")向交通银行成都曼哈顿支行申请的5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即将到期,为保证四川弘方业务发展和正常资金需求,四川弘方拟继续向上述银行申请5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由成都武侯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四川弘方股东赵建及左青梅拟共同向成都武侯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期限为一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或签署协议之日起)。

鉴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四川雅彦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雅彦")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成华支行申请的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将到期,为保证四川雅彦业务发展和正常资金需求,公司、云南弘美化妆品有限公司、赵波、张燕拟继续共同为四川雅彦向上述银行申请的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或签署协议之日起)。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四川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四川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大街19号1幢2层220号

法定代表人:赵建

注册资本:1039.86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化妆品、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鞋帽、箱包、酒店用品、服装服饰;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企业形象设计及营销策划;化妆培训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单位: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	623.92	现金	60%
赵建	359.60	现金	34.58%
左清梅	56.34	现金	5.42%
合计	1,039.86		100%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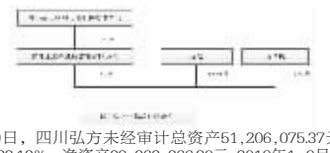

截止2018年9月30日,四川弘方未经审计总资产51,206,075.37元,负债11,843,808.57元,资产负债率23.13%;净资产39,362,266.80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7,020,023.49元,净利润3,738,016.97元。

2、四川雅彦化妆品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四川雅彦化妆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巷25号4楼402号

法定代表人:赵波

注册资本:1750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鞋帽、箱包、酒店用品、服装服饰;国内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设计及营销策划;销售:针纺织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厨具、通讯设备、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饮料;柜台设计、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云南弘美化妆品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1750万,出资比例100%。

股权结构图:

截止2018年9月30日,四川雅彦未经审计总资产55,991,627.97元,负债29,433,360.33元,资产负债率52.57%;净资产26,558,267.64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4,683,149.84元,净利润2,814,863.14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此次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充分利用银行信用进行融资,解决流动资金需求,积极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本次会议审议的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可用担保额度为66,670万元,实际担保总额为34,698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85%,全部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